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32號

原告 張宏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花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」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花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」，然經本院發函向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調取該帳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，迄未見復。而依原告提出之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擷圖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其上所載收款對象之銀行代碼808應為玉山商業銀行，再經本院發函向玉山商業銀行調取該帳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，已經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函復在卷（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經本院通知原告聲請閱卷後，原告雖於113年9月25日閱卷，然迄未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是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洪郁筑